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投资发展中心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6年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投资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友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投资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友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及其他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影像核实图、实地进行资料收集、新增耕地实地核实、航飞高清正射影像及 DOM制作、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数据成果分析与应用、新增耕地图斑外业核查举证、资料整理及入库备案、报告编制以及配合甲方与相关部门完成资料移交等全部工作。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且补充耕地项目备案入库全部完成。

第三条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2168880.00元）。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所有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机械费及其他所有费用总和（含税金、 售后服务等与完成本项目且达到甲方要求的一切费用）。

以实际完成备案入库的工程量结算。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完成本项目补充耕地备案入库，配合甲方与相关部门完成资料移交等全部工作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价款，并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

2.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2.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2.生效后，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双方可协调终止合同，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赔偿范围以本合同总价款为限。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

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应对在合作工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客户资料、财务数据、本合同内容及相关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若乙方违反本约定，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 11 月 18 日

签约地址：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

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

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

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